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本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和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龙腾光电为中国大陆地区三家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生产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此，将改变公司多年来缺乏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业务的局面，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 TFT-LCD 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具备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确立。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0 亿元，具体购买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4、本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80 元/股。为保持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最多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即 815,649,120 股。发行股份达到上限后仍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购买价格的部分，作为

公司对股东的负债处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其获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7、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政府部门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1）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龙腾控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批准；（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龙腾光电的原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龙腾光电股权变动的批准；（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5）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因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规定比例而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以待披露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当日的上午 10：30 恢复交易。

决议内容：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

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刘露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露先生发表书面意见并委托董事林伟先生投票）。

会议由厉天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确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龙腾光电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龙腾光电100%股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51%，龙腾控股持有49%。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60亿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龙腾光电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指太光电信取得龙腾光电100%股权并且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的损益均由龙腾光电的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为实际操作方便，按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以下简称“损益归属期间”）。对于龙腾光电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作为龙腾光电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负债处理；对于龙腾光电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应进行弥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义务

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应配合龙腾光电和太光电信在龙腾光电的登记机关办理龙腾光电的工商变更手续，将太光电信登记为持有龙腾光电 100% 股权的股东。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龙腾控股。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均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

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6.8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15,649,12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90%），其中向资产经营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向龙腾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9%。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购买价格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判断。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龙腾光电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事项的情况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不存在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龙腾光电100%股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51%，龙腾控股持有49%。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转让龙腾光电股权已获得龙腾光电董事会通过并且相互具函同意对方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龙腾光电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龙腾光电在银团贷款协议中有关于借款人股权变化限制的承诺。对于本次龙腾光电股东以持有的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发行的股份事项，银团贷款的牵头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已由江苏省分行具函同意并正在上报总行过程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龙腾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龙腾光电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较为完整的资产，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由于液晶面板行业的特点以及龙腾光电发展的历史原因，龙腾光电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龙腾光电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后，龙腾光电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对于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需进行的对龙腾光电而言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则双方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本此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相应地，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也将成为太光电信的主营业务，而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成为太光电信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龙腾光电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之间，以及与龙腾控股及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预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将超过 30%，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时机；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国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它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